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要點

101.11.29.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
103.11.14.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103.11.25.教務會議修訂
106.01.19.校務會議修訂
107.08.29.校務會議修訂
110.10.08.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115.08.28.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二、目的：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推薦符合招生校系（組）資格門檻的學生就讀相關領域的技專院校，以進修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知能。

三、組織：本校設置「推薦評選委員會」，負責擬定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及各項評選相關作業。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各項工作。

(二)委　　員：若干名。由校長依各處室人員及職科導師中聘任之。

(三)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召集與督導相關工作之執行。

(四)委員會下設輔導組、作業組，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輔導組組長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作業組組長由註冊組長擔任。各組下設組員若干，由組長於處室組內成員中組成。

1. 輔導組：負責繁星推薦之學生輔導與志願填寫。
2. 作業組：負責簡章下載、學業成績上傳及辦理報名等事務。

四、推薦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技術型高中學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高職各科（組）前30%以內者。

(三)全程就讀本校。

五、校內推薦辦法：

(一)設定群科歸屬：

1.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航運管理科、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歸屬商業與管理群。
2. 廣告設計科、美工科歸屬設計群。
3.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歸屬外語群。
4. 觀光事業科歸屬餐旅群。

(二)採計學業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基本學科成績及特殊表現成績。其比序順位如下：

1. 第1比序：各群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2. 第2比序：各群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3. 第3比序：各群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4比序：各群5學期基本學科英文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5. 第5比序：各群5學期基本學科國文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各群 5 學期基本學科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三)採計科目：

1. 學業成績：採計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2.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採計 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
3.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採計 5 學期部定必修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
4. 基本學科英文成績：採計 5 學期部定必修英語文加權平均成績。
5. 基本學科國文成績：採計 5 學期部定必修國語文加權平均成績。
6. 基本學科數學成績：採計高一、高二數學及高三上學期數學演習加權平均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分數之計算：係依據推薦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規定之項目及分數。

(四)推薦名額：

依第五條第（二）項的比序順位排定，擇優遴選，正取至推薦年度可推薦名額額滿為止。

(五)被推薦學生校內順序排定：

依第五條第（二）項的比序順位排定。

(六)備取生遞補順序：

若遇被推薦生聲明放棄，或因所填志願未符對應的科技校院群類不予推薦，缺額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評比原則，擇優遞補。

六、書審資料（內含：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由各班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學生製作。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